

证券代码：300388

证券简称：国祯环保

公告编号：2014-003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4年8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炜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表决董事11人，列席3人。

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分别投入长沙市湘湖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暨中水回用示范工程项目、淮北市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繁昌县城市（南区）污水处理二期项目、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特许经营项目、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一期）特许经营项目、兰考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二期扩建项目、涡阳县涡北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七个项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以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

项 目	开户银行	资金用途	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一	中国工商银行股	长沙市湘湖污水	1302015329201416004

	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	处理厂提质改造暨中水回用示范工程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淮北市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76650188000110888
募集资金专户三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繁昌县城市（南区）污水处理二期项目	52140188000033910
募集资金专户四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特许经营项目	3401040160000046871
募集资金专户五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一期）特许经营项目	341313000018150170474
募集资金专户六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兰考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二期扩建项目	499030100100138105
募集资金专户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涡阳县涡北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732641018260009166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相应调整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等事项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

权根据股票核准和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现修订《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见附件。

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8 月 11 日

附件：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案

根据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股票核准和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公司股票发行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等事项的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序号	《公司章程（草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22.6542 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822.6542 万股，均为普通股。